35/172. 任意或即刻处决

大会，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69]中有关死刑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其中第6、14和15条，

回顾其1968年11月26日第2393(XXIII)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请会员国政府确保在施行死刑的国家使死刑案件的被告获有最审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

对于世界不同地区发生即刻处决以及任意处决的事件，**表示震惊**，

对于出现普遍认为基于政治动机而将人处决的事件，**表示关切**，

1. **敦促**有关的会员国：

（a） 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14和15条规定的内容的最低标准，关于必要时审查法律规则和做法，以期确保死刑案件的被告获有最审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

（b） 审查是否有可能在死刑案件备有上诉程序的情况下自动进行上诉，并自动考虑特赦、赦免或减刑；

（c） 规定死刑于上诉和赦免程序尚未结束前不得执行，并且无论如何应于初审法院的判决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后才予以执行；

2. **请**秘书长对上面第1段所指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看来未受尊重的案件，作出最大的努力；

3. **并请**秘书长促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就任意和即刻处决问题提出意见和看法，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69]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5/173. 就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召开向委内瑞拉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大会，

考虑到 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性和结果，

深为感谢委内瑞拉政府和人民担任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主。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7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深信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对增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充分实现人的尊严和价值，至关重要，

念及《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丑)项规定大会应推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68]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69]在进一步促进尊重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它在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人权问题的工作办法应考虑到该决议所载的概念，

认识到各国及联合国在促进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中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确保这些权利得到充分享受，

[68] 第217 A(III)号决议。